

#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5〕14号

##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对省级重点学科开展增列 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重点学科布局，规范和加强省级重点学

科建设，

根据《贵州省重点学科管理办法》（黔教发〔2011〕12号）和《贵州省重点学科增列审核办法》（黔教发〔2011〕13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对2011年以来增列的省级重点学科开展中期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2011年以来增列的省级重点学科。二、检查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三、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学科建设的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科研成果情况等。四、检查方式。采取专家评议和实地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五、检查程序。1. 申报。各高校于2015年11月15日前，将《贵州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申报表》（见附件1）报送省教育厅学位办。2. 受理。省教育厅学位办收到申报表后，将申报表分送各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议。3. 评议。各相关学科专家根据申报表和实地考查情况，填写《贵州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专家评议表》（见附件2），并于2015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学位办。4. 公示。省教育厅学位办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对拟通过中期检查的学科名单进行公示。5. 通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学位办通报各相关高校。六、其他事项。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2. 各高校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3. 省教育厅学位办将对申报材料和专家评议表进行抽查。4. 省教育厅学位办将对中期检查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具体分配指标见中期指标分配表（见附件1）。

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主要在全省18所普通

报方式进行。

省级特

本科高校中择优确定，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一对一级学科

公开、公正、优中择优”的原则，采取现场答辩、专家查阅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省级重点学科开展增列审核。

## 二、中期检查工作

### （一）检查范围

对2013年立项建设的第五批省级重点学科进行中期检查，共计11个学科，依托单位9个（名单见附件2）。

## (二) 检查程序

1、学科自查：各有关高校组织受检学科进行自查，要将立项建设以来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经费开支情况**及**其他**

有关情况，填写《中期检查报告表》（见附件1）和《学科建设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报告表》（见附件2），并将《中期检查报告表》（见附件1）和《学科建设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报告表》（见附件2）扫描上传至“项目管理系统”（见附件3）。

2、专家检查：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由项目办组织专家组成专家组，赴各高校开展检查。专家组由项目办根据《实施方案》和《专家库》组成，由项目办指定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成员若干名。专家组组长由项目办指定，副组长由项目办指定，成员由项目办指定。

### 三、申报与受理

申报单位和中期检查工作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和《专家库》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中期检查报告表》（见附件1）和《学科建设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报告表》（见附件2）扫描上传至“项目管理系统”（见附件3）。

### 四、中期检查

专家组根据《实施方案》和《专家库》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赴各高校开展检查。专家组组长由项目办指定，副组长由项目办指定，成员由项目办指定。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专家库》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申报单位和中期检查工作单位的工作。

### 五、经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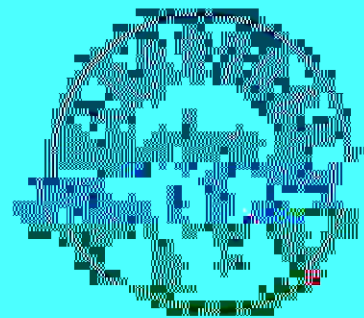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和中期检查工作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专家库》规定，做好经费使用工作。申报单位和中期检查工作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透明。申报单位和中期检查工作单位应定期向项目办报送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并接受项目办的监督检查。申报单位和中期检查工作单位应采取网上报送和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送通过登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zsedu.cn>，中期检查学科用申报账号填写）

照系统操作手册报送。网上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0日，纸质报送材料（一式6份，双面打印，A3纸骑缝装订或A4纸胶装，加盖学校公章）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17日，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由学校统一向省学位办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附件：1. 省级重点学科申报指标分配表

2. 拟参加中期检查的省级重点学科名单

3.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请书



贵州大学 贵州开放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大学 贵州开放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www.gzu.edu.cn